

债券代码：	149794.SZ	债券简称：	22 火炬 02
债券代码：	148218.SZ	债券简称：	23 火炬 01
债券代码：	148283.SZ	债券简称：	23 火炬 02
债券代码：	148539.SZ	债券简称：	23 火炬 K2
债券代码：	148618.SZ	债券简称：	24 火炬 01
债券代码：	148619.SZ	债券简称：	24 火炬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火炬”、“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38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火炬 02；债券代码：149794.SZ）。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41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火炬 01；债券代码：148218.SZ）；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火炬 02；债券代码：148283.SZ）；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火炬 K2；债券代码：148539.SZ）；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火炬 01；债券代码：148618.SZ）；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火炬 02；债券代码：148619.SZ）。

二、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莹女士，1970 年 4 月出生，汉族，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审计部经理，兼任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建瓯市财务会计咨询站干部，南平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厦门大学资产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助理，厦门高新人才公司外派火炬高新区管委会计划财政局职员，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

李兆民先生，1970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火炬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厦门火炬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厦门火炬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历任福州永安机械厂科技部技术干部，福建厦门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为进一步整合优化企业监督资源，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切实增强企业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支撑保障，厦门市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全面取消监事会和监事。

2024年7月1日，厦门市国资委下发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莹等免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4〕182号），决定免去李莹、李兆民的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监事变动已经厦门市国资委出具正式通知，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证券作为“22火炬02”、“23火炬01”、“23火炬02”、“23火炬K2”、“24火炬01”、“24火炬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上述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事项系发行人根据上级主管单位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监督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上述监事变动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2 火炬 02”、“23 火炬 01”、“23 火炬 02”、“23 火炬 K2”、“24 火炬 01”、“24 火炬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孟宜颀、刘咏恒、郭泰麟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